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五号”）及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四号”，与“汇银五号”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即2018年11月19日-2019年2月18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27,4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9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汇银五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5日	6.17	220,000	0.0398
		2018年12月14日	6.08	200,000	0.0362

汇银五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5日	5.40	430,000	0.0778
		2018年12月26日	5.56	402,400	0.0728
		2018年12月27日	5.52	131,800	0.0238
		2019年1月8日	6.01	500,000	0.0905
		2019年1月9日	6.15	662,100	0.1198
		2019年1月10日	5.89	210,000	0.0380
汇银四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5日	6.17	210,000	0.0380
		2018年12月14日	6.08	210,000	0.0380
		2018年12月25日	5.40	460,000	0.0832
		2018年12月26日	5.57	410,000	0.0742
		2018年12月27日	5.53	100,000	0.0181
		2019年1月8日	6.01	520,000	0.0941
		2019年1月9日	6.14	687,300	0.1243
		2019年1月10日	5.87	170,000	0.0308
合计		-	-	5,523,600	1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银五号	持有股份	20,933,980	3.79	18,177,680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33,980	3.79	18,177,680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汇银四号	持有股份	18,233,041	3.30	15,465,741	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33,041	3.30	15,465,741	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167,021	7.09	33,643,421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67,021	7.09	33,643,421	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5,5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内容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76,5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3、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9%，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